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24.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67,923.64 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072,07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

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52,072,076.36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7,000,000.00
减：累计至2025年6月20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75,533,192.1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9,330,000.00
加：累计至2025年6月2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096,167.02
截至2025年6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05,051.19

注：现金管理金额仍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

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测机电”）、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属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1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13,006.21	10,531.77	已结项
2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5,682.80	4,313.04	已结项
3	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518.20	2,708.51	76.9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25,207.21	20,553.32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A)	累计投入 金额(B)	已签订合 同待支付 款项(C)	利息收入和 理财产品投 资收益扣除 手续费后净 额(D)	预计节余募 集资金金额 (E=A-B- C+D)
江苏联测研 发中心升级 改造建设项 目	3,518.20	2,708.51	157.84	149.28	801.13

(二)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升级改造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同时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节余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转出及募投项目合同尾款支付完毕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